

大埔县民政局 文件

大埔县财政局

埔民字〔2025〕11号

签发人：袁春华

关于修订完善大埔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 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大埔县殡仪馆：

为落实殡葬惠民政策，进一步规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资金结算，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对2021年12月22日大埔县民政局、大埔县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大埔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埔民字〔2021〕57号）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大埔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从2025年5月1日起执行。



2025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梅州市民政局

大埔县民政局

2025年5月8日印发

大埔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全省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意见》(粤府〔2011〕67号)、《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省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15〕37号)和《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我县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埔府办〔2015〕58号)有关规定,2015年起,我县全面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为贯彻落实省、市、县有关工作部署,落实殡葬惠民政策,进一步规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资金结算,现对2021年12月22日大埔县民政局、大埔县财政局联合印发的《大埔县免除户籍人口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一、免费对象

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

二、免费项目及金额

(一)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350元(以350元/宗计,实行经费包干)

(二) 遗体存放(不超过3天):300元,每天100元

(三)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告别厅):200元

(四) 骨灰寄存6年(大埔县殡仪馆骨灰楼):420元

(五) 遗体消毒:60元

(六) 遗体火化(普通火化炉):215 元 (选择捡灰炉的, 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丧属自付)

(七) 骨灰盒(盅)(简易标准型):180 元 (选择其他骨灰盒的, 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丧属自付)

合计:最高标准 1725 元/宗。

上述服务项目(生态葬除外),大埔县殡仪馆按照民政部《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有关行业标准和县发改部门《关于重新核定殡葬服务收费的通知》(埔发改〔2018〕203 号)的规定执行(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根据服务对象实际发生的免费项目进行免费结算(其中遗体接运项目实行经费包干),最高标准不得超过 1725 元。

三、办理程序

(一)本县户籍居民在本县死亡且遗体在大埔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直接在县殡仪馆办理,并提供如下证件、材料:

1.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证明)。

3.丧属与村(居)委会签订的《骨灰领取承诺证》。

4.前来办理免费手续的家属(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对属于免除服务费用范围的,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由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超出免费项目之

外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丧属承担。大埔县殡仪馆统计上月火化数量和每宗按实统计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资料，经县民政局审核无误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于每月 25 日前按实核拨给大埔县殡仪馆。

(二)本县户籍居民在异地殡仪馆火化的,带齐如下证件、材料到县殡仪馆办理七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报销结算手续:

1.逝者生前户口本、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加盖公章的异地火化证明、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正式发票(含费用清单)。

3.丧属与村(居)委会签订的《骨灰领取承诺证》。

4.前来办理免费手续的家属(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异地火化的七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如高于我县费用最高标准 1725 元，则按我县费用最高标准 1725 元进行报销结算；如低于我县费用最高标准 1725 元，则按实报销结算。本县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火化并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再报销费用。

(三)无人认领的遗体凭遗体发现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准运证明》接运和保存，凭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火化。

四、经费来源和结算程序

本县户籍人员死亡后且遗体实行火化，免除的基本殡葬

服务免除的费用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除省、市财政补助外，剩余部分由县财政负担，超出免费项目之外的其它服务费用由丧属承担。县殡仪馆每月统计实际火化数量、免除金额及相关资料，经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核拨经费，县财政局按实（其中遗体接运项目实行经费包干）核拨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

五、监督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各镇（场）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便民利民、优化流程、提高效率、规范管理的原则，明确部门分工，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民政、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

（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县民政、财政要规范资金结算程序、强化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镇（场）、大埔县殡仪馆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倡导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